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9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蕭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育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增列林智偉違債務人，並提出林育仟、林智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

二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(下同)500元(本應繳納1000元)。

三更正為正確之聲明：

(一)、債務人林育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、債務人林智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